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82号

申请人：贾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钱程，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渑政办依申复〔2023〕9号），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渑池县X镇X村X自然村，因棚户区改造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如下信息：1.拟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2.征地补偿登记材料；3.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及足额到位的相关凭证；4.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6.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况，征地批复及申报材料。2023年9月23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称：经县自然资源部门研究确认，由于该地块未进入征地程序，不存在以上信息。但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关于对X镇X村棚户区改造（二期）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并张贴在村里。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系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明显违法，应当撤销，并责令限期依法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实事求是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已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存在行政违法行为，更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事实。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两份，一份申请公开X镇X村棚户区改造（二期）房屋征收项目如下信息：1.拟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2.征地补偿登记材料；3.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及足额到位的相关凭证；4.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

规划和专项规划；6.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况。另一份申请公开 X 镇 X 村棚户区改造（二期）房屋征收项目如下信息：征地批复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两份申请后于9月22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经县自然资源部门研究确认，由于该地块未进入征地程序，不存在以上信息公开内容。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责令限期依法重新答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具体内容，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答复。对于依法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应依法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多项信息既包含征地相关信息，又包含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其他信息，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时，以所涉地块未进入征地程序，不存在以上信息公开内容为由，未作区分处理，不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适用依据错误，内容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滬政办依申复〔2023〕9号），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4日